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0,081.9	9,167.2	10.0%
毛利	955.5	700.7	36.4%
毛利率	9.5%	7.6%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2.1	60.8	331.1%
純利率	2.6%	0.7%	271.4%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5	10,081,957	9,167,215
銷售成本		<u>(9,126,471)</u>	<u>(8,466,469)</u>
毛利		955,486	700,74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1,031	30,7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588)	(138,183)
行政費用		(532,043)	(442,77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417	(3,118)
融資成本	7	<u>(36,765)</u>	<u>(59,3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11,538	88,136
所得稅	9	<u>(50,866)</u>	<u>(28,248)</u>
年內溢利		<u>260,672</u>	<u>59,888</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已或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9,665)	(1,381)
就年內出售之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8,06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2,945</u>	<u>58,50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2,131	60,843
— 非控股權益	<u>(1,459)</u>	<u>(955)</u>
	<u>260,672</u>	<u>59,888</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4,404	59,462
— 非控股權益	<u>(1,459)</u>	<u>(955)</u>
	<u>242,945</u>	<u>58,507</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68	0.16
— 攤薄	<u>0.68</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945	557,369
使用權資產		109,223	92,559
無形資產		4,825	4,825
其他金融資產		1,268	1,268
遞延稅項資產		7,614	5,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433	5,664
總非流動資產		776,308	667,47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42,325	1,135,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80,922	894,097
退還資產權		28,984	38,601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52,641	68,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023	2,491,217
總流動資產		4,238,895	4,627,894
總資產		5,015,203	5,295,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76,314	1,280,048
退款負債		35,571	48,837
合約負債	5	51,775	60,957
借貸	15	819,533	982,426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40,508	41,124
租賃負債		37,522	30,1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45	8,546
總流動負債		2,073,868	2,452,102
淨流動資產		2,165,027	2,175,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1,335	2,843,26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460	69,050
其他應付款項	14	<u>5,868</u>	<u>—</u>
總非流動負債		<u>79,328</u>	<u>69,050</u>
淨資產		<u>2,862,007</u>	<u>2,774,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788	38,788
儲備		<u>2,823,294</u>	<u>2,734,0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2,082	2,772,831
非控股權益		<u>(75)</u>	<u>1,384</u>
總權益		<u>2,862,007</u>	<u>2,774,2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及#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新加坡、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業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 •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11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呈列的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u>10,081,957</u>	<u>9,167,21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亞太區	4,355,025	3,274,159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275,638	1,282,3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63,059	2,127,307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u>2,188,235</u>	<u>2,483,403</u>
	<u>10,081,957</u>	<u>9,167,215</u>
主要產品／服務		
圖像顯示卡	8,481,820	7,266,157
電子製造服務(「EMS」)	676,427	738,958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u>923,710</u>	<u>1,162,100</u>
	<u>10,081,957</u>	<u>9,167,2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	6,442,305	5,815,602
非品牌業務	<u>3,639,652</u>	<u>3,351,613</u>
	<u>10,081,957</u>	<u>9,167,21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0,081,957</u>	<u>9,167,215</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	4,355,025	3,274,159	568,629	433,836
NALA	1,275,638	1,282,346	22,647	23,210
中國	2,263,059	2,127,307	175,907	203,354
EMEI	<u>2,188,235</u>	<u>2,483,403</u>	<u>243</u>	<u>17</u>
	<u>10,081,957</u>	<u>9,167,215</u>	<u>767,426</u>	<u>660,417</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預期就已售貨品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及本集團所賺取之服務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51,775</u>	<u>60,957</u>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鑒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44,84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50,876,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5,190	2,447
利息收入	63,791	50,228
淨匯兌虧損	(30,324)	(29,1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64	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5	40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8,062	—
雜項收入	<u>3,933</u>	<u>6,662</u>
	<u>51,031</u>	<u>30,770</u>

附註：

該等政府補助於年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512	54,7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65	4,540
租賃物業復修成本之利息	88	—
	<u>36,765</u>	<u>59,30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9,145,797	8,424,70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19,326)</u>	<u>41,763</u>
銷售成本	<u>9,126,471</u>	<u>8,466,469</u>
員工成本	470,032	410,77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866	1,578
— 非核數服務	485	344
已撇銷之壞賬	—	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65	74,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88	31,88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u>(3,417)</u>	<u>3,118</u>
短期租賃開支	489	505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2	24
已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14,809	17,404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u>63,838</u>	<u>74,971</u>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42,781	26,6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3	(989)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7,668	4,4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6)	—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2,056	1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7)
	<u>52,692</u>	<u>30,030</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826)</u>	<u>(1,782)</u>
所得稅開支	<u>50,866</u>	<u>28,248</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無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0港元 (二零二三年：已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77,577	—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 每股0.25港元	—	96,971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0.20港元 (二零二三年：已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0.10港元)	77,576	38,788
年內已派付股息	<u>155,153</u>	<u>135,759</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二三年：0.20港元），合計58,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577,000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2,131</u>	<u>60,843</u>
已發行股份	二零二四年 (股數)	二零二三年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83,668	387,850,2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883,668</u>	<u>387,850,24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007,590	1,061,508
減：累計減值虧損	(295,457)	(308,741)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12,133	752,76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92,130	61,859
其他應收款項	3,307	12,586
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可收回關稅	137,065	24,689
按金	58,279	53,419
減：累計減值虧損	(5,559)	(5,559)
	52,720	47,860
	997,355	899,761
減：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433)	(1,149)
按金 — 非流動部分	(8,275)	(4,515)
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7,725)	—
	(16,433)	(5,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980,922	894,097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7,135	403,87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7,454	316,70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7,544	29,703
1年以上	—	2,489
	712,133	752,767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90天 (二零二三年：14至90天)。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8,741	313,94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417)	3,118
匯兌差額	(9,867)	(8,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457</u>	<u>308,74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u>92,130</u>	<u>61,859</u>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844	22,22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u>75,286</u>	<u>39,638</u>
	<u>92,130</u>	<u>61,859</u>

1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2,069	639,171
半製成品	28,764	19,424
製成品	<u>380,746</u>	<u>626,837</u>
	941,579	1,285,432
減：陳舊存貨撥備	<u>(99,254)</u>	<u>(149,940)</u>
	<u>842,325</u>	<u>1,135,49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6,145	1,046,866
僱員福利撥備	129,882	89,027
其他應付稅項	36,840	37,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315	106,840
	<u>1,082,182</u>	<u>1,280,048</u>
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u>(5,868)</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部分	<u>1,076,314</u>	<u>1,280,048</u>

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36,384	714,37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63,114	291,47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2,440	36,587
1年以上	4,207	4,431
	<u>816,145</u>	<u>1,046,866</u>

15.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77,123	184,880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u>642,410</u>	<u>797,546</u>
	<u>819,533</u>	<u>982,426</u>

上述借貸以港元計值。

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上述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650,167	805,303
1年以上但2年內	7,757	7,757
2年以上但5年內	<u>161,609</u>	<u>169,366</u>
	<u>819,533</u>	<u>982,426</u>

無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該等銀行均擁有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之凌駕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87,883,668	38,788	387,683,668	38,768
已行使之購股權	<u>—</u>	<u>—</u>	<u>200,000</u>	<u>20</u>
於年末	<u>387,883,668</u>	<u>38,788</u>	<u>387,883,668</u>	<u>38,788</u>

17. 或然負債

銷售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本集團進口至美國以圖像遊戲機及機器關稅編號清關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發現圖像顯示卡進口報關出現分類問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的HTSUS編號為8473.30.1180（有關「8471條目的機器的零件和配件（不包含陰極射線管）」），屬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3。有關分類將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產品產生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的25%關稅，潛在關稅金額估計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6百萬港元）。根據律師意見，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CBP之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

基於專業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向美國進口貨品的報關分類問題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向CBP提交訴訟抗議書，提出不應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該等產品支付關稅。

於報告期日期，本集團就25百萬美元（約196百萬港元）或然負債總額提交訴訟抗議書，並支付當中11.8百萬美元（約91.4百萬港元），因此，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載於附註12。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進一步付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香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而新加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而新加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之ODM/OEM合約製造業務按照客戶規格服務遍及全球之客戶群，包括多個頂尖電腦品牌。總部負責執行業務，並由環球團隊支援，與客戶緊密聯繫。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本集團直接從總部或透過本集團在香港、日本、韓國、中國及美國之附屬公司銷售予不同地區超過70個國家。該等附屬公司充當其各自所在地區進口商之角色，向區內客戶及分銷商出售產品。本集團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客戶所需。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工業器材（例如加速器卡及控制卡）以及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例如電子鐘及無線溫度計）之大型供應商。除製造圖像顯示卡外，本集團亦以ZOTAC品牌或為其他方設計及開發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主機板。

此外，本集團從事個人電腦相關零件貿易。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預期於未來數年仍為本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隨着個人電腦遊戲（尤其是沉浸式遊戲）廣受歡迎，對於高效能遊戲圖像之需求日增，造就遊戲迷消費者之殷切需求。電子競技及串流興起亦推動支援高幀率及解像度之圖像顯示卡需求。光線追蹤及人工智能加速演算等科技進步亦令需求持續向上。此外，人工智能（「AI」）個人電腦之未來將需要功能強大之圖像顯示卡，以發揮高效能表現及滿足消費者期望。圖像顯示卡產業仍然充滿動力並由科技主導，不斷創新及演進可期，以滿足個人電腦遊戲、內容創作及其他GPU加速負載日益增長之需求。

業務表現

栢能一直鞏固其作為個人電腦零件及硬件業主要業者之地位，並已策略性地重新分配資源，將總部遷至新加坡，以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地位，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建立新製造設施。凡此種種均使本集團將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探索全新環球商機。

栢能錄得收入增加914.7百萬港元，增幅為10.0%，由二零二三財年之9,16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0,081.9百萬港元，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推出NVIDIA「SUPER」系列GPU帶動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遊戲業持續蓬勃發展，越來越多消費者為提高效能表現將系統升級，尤其是配置新推出之高效能GPU。自有品牌及ODM/OEM圖像顯示卡業務共錄得銷售增長1,215.7百萬港元，增幅為16.7%，由二零二三財年之7,26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481.8百萬港元。品牌業務仍然是主要收入動力，銷售反彈626.7百萬港元，增幅為10.8%，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81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442.3百萬港元，而非品牌業務分部則錄得增長288.0百萬港元，增幅為8.6%，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35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6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由二零二三財年之0.7%顯著改善至二零二四財年之2.6%，源於推出NVIDIA「SUPER」系列GPU對新圖像顯示卡之殷切需求，以及本集團成功以較低之廣告及推廣開支刺激銷售。本集團亦已動用合共123.3百萬港元設立新加坡總部，以及為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建立新製造設施作出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已動用合共21.4百萬港元於年內在新加坡交易所進行上市活動。本集團一直錄得強勁現金流入，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逐步改善流動資金。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SO13485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依賴NVIDIA為主要GPU供應商之集中風險，如與NVIDIA之商業關係受到任何干擾或終止，或其GPU供應波動，則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重NVIDIA提供可靠之GPU來源。NVIDIA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最大GPU供應商。從NVIDIA進行之採購多年來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7.9%。如NVIDIA之生產、供應鏈或貿易受到干擾，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生產之圖像顯示卡所用之GPU供應，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依賴NVIDIA供應GPU亦使本集團面對NVIDIA分配該等關鍵零件之潛在不穩性及變數所產生之風險，同時導致本集團難以物色技術產品、能力、效能標準及品牌認受性可與NVIDIA相匹配之替代供應商。除NVIDIA之市場主導地位外，該依賴亦限制本集團可選擇之合適替代供應商。因此，與NVIDIA關係受到任何干擾或NVIDIA之分配策略有變，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此外，NVIDIA近年已明顯將業務重心轉移至AI應用，可能會導致NVIDIA重新分配資源至先進GPU，以支援其快速增長之AI業務分部。如NVIDIA優先發展該等AI相關產品，則本集團及遊戲GPU產業之同業在獲取製造圖像顯示卡所需之GPU時可能會延誤或出現短缺。情況可能會干擾供應鏈，導致潛在產品發佈延誤、產品種類減少及採購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

雖然我們一直與NVIDIA維持穩固關係，惟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成為NVIDIA外掛卡（「AIC」）夥伴，亦不保證NVIDIA將會與本集團維持供應關係或向本集團分配足夠GPU以滿足業務需求，或將價格維持於現時水平。NVIDIA供應中斷或提出任何不利條款均可能會令本集團耗費時間及資源物色合適之替代方案。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股份成功於新加坡交易所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及／或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

股份現時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不保證本公司將成功為股份於聯交所除牌而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之第二上市地位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適用於新加坡交易所主要上市公司之上市規定及持續上市責任。倘股份未能以新加坡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則本集團不能將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此外，撤回聯交所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如股份並無以新加坡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及／或於聯交所除牌，則本集團會面對日後未能根據現行貿易限制或未來潛在新貿易限制採購高端GPU之風險，從而限制本集團落實若干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之能力。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應對或回應市場走勢及顧客喜好轉變可能會導致流失市場份額及收入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產品週期不斷縮短。推出新產品需要在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之間分配龐大資源。如適應不斷轉變之市場動態時稍有遲緩，則會令本集團面對落後於競爭對手之風險。未能及時或不能適應新興技術轉變，以及未能及時開發符合當前市場趨勢之產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後果。消費者需求及期望不斷變化，加上出現該等嶄新及其他顛覆性科技，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挑戰。

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均為其他電腦電子製造商，部分可能較本集團享有更大優勢，例如更雄厚之財務資源、可獲之原材料及零件、規模經濟、品牌廣為人知以及在若干市場有悠久之市場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更容易以相對本集團更優惠之價格採購材料，取得更低成本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需要降低產品之利潤率，以與其他業者競爭，或如材料及零件之採購成本整體上高於其他業者，則可能會在競爭中流失銷售額。

依賴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服務

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地區銷售代表之持續服務及表現。任何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可能會損害本集團之營運能力，並使本集團難以執行業務策略。因此，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未有合適和及時之替任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表現及其未來成功亦取決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高級人員及僱員之能力。倘本集團需要大幅提高僱員補償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任何主要人員，則本集團之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人員離職而未有及時物色合適或類似之替任人，或日後未能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之技術及／或管理人員，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設施及生產過程受到突發干擾

製造設施及生產過程如受到干擾，不論是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天災、運輸問題或供應商無力償債而引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產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生產延誤及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業務營運及整體表現。

此外，基於地緣政治因素及地區考慮，越來越多客戶查詢於中國境外生產之選項，顯示需求可能轉移或出現對供應鏈受干擾之憂慮。本集團若無法妥善處理該等客戶要求或分散產能，則可能面對訂單減少之問題，最終導致損失收入。

無法採購極具競爭力之材料、零件及維持製造成本

本集團整體開支中有一大部分為零件及材料成本。我們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零件包括專用集成電路(「ASIC」)、隨機存取記憶體(「RAM」)、印製電路板(「PCB」)、散熱模組及多種其他電子零件。該等材料合共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超過90%。

該等原材料及零件之成本大幅上升，或會對本集團之製造成本、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材料及零件供應較為穩定之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若未能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客戶，則可能進一步損害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佔大部分收入及溢利能力

在可預見未來，來自圖像顯示卡之收入可能繼續佔收入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可能面對來自單一業務分部之集中風險。

任何不利發展(如圖像顯示卡之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此外，該業務分部之收入高度集中，亦削弱本集團抵禦產品特定風險之能力，例如市場需求變動、競爭壓力，及／或本集團就銷售圖像顯示卡所作策略決定之任何負面結果。

本集團無法保證圖像顯示卡之需求不會受到市場需求變動、競爭壓力及／或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所作策略決定之任何負面結果所影響。如上述任何情況導致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減少或訂單終止，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關稅、進出口限制、稅務、海外規管及／或其他貿易壁壘之威脅持續或升級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個司法權區對源自當地境內之科技出口實施限制，形式包括外貿政策、經濟制裁、條約、政府規管及關稅等。當地可以禁止產品出口予某特定人士、企業或司法權區，或基於若干指定目的禁止產品出口。當地亦可要求本集團可出口產品至某特定人士、企業或司法權區前須取得出口執照、許可及／或批准。

業務增長可能放緩，而不同司法權區或地區實施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進口限制、進口關稅、進口執照規定或進口、銷售、貨運或其他轉移製成品、零件或軟件之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本集團可能須於未來繳納附加稅項，因而面對與稅務合規有關之潛在風險，以及可能因適用法律、相關法律詮釋或本集團經營方式改變所產生之過往或日後審計、成本或其他監管變動及／或限制而產生額外稅務負債。

本集團可能因其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政治、地緣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先進計算集成電路之貿易限制(trade restriction on advanced computing integrated circuits)》(「貿易限制」)可能會於日後防止諸如NVIDIA (GPU之主要供應商)等美國科技公司出口先進集成電路予於大中華地區乃至東南亞地區擁有業務營運之本集團。

持續透過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推出全新創新產品之能力，以及適應新科技、工程及生產升級及流程轉變之能力

電腦電子製造業之特點是技術轉變一日千里，不斷創新，全球競爭激烈。行業亦易受產品週期變化影響。急速技術發展要求本集團考慮監管標準、將新技術結合產品、開發嶄新並相關之產品類別，以及適時適應不斷變化之業務模型。

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取得替代及競爭性技術及標準，讓彼等能開發嶄新及顛覆性產品及／或以較低生產成本生產類似之競爭性產品，從而削弱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甚至淘汰本集團產品。因此，能否有效競爭將取決於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技術能否為滿足客戶需要與時並進、能否識別及利用電子市場之新趨勢，以及能否在研發能力上創新。例如，新推出遊戲不需要複雜圖像，雲端運算之出現可能會減少對高性能遊戲硬件之需求，此等趨勢均有可能使現有產品過時。

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及提升現有設施所產生之開支很可能會在增加銷售額前產生。本集團無法保證在產生該等開支後，銷售收入將會增加。如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效益未及競爭對手，或如本集團未能及時適應技術轉變，或未能有效地從事研發工作以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要之新產品，則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執照、許可、註冊或批准所規定之條件，及／或未能取得、保留及／或重續所須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則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進行業務營運時，本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各政府機關之若干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懲處及／或面對民事法律責任及／或被要求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被裁定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法院或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額外條件，則可能須支付罰款、修改、暫停或終止營運、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或作出資本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此外，部分該等執照、許可、註冊及批准可能須由相關機關定期重續及重新評估，且相關合規標準可能會不時變更。新法律、法規或政策亦可能推出。因此，本集團須持續留意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件、法律及法規。

此外，不保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變得更加嚴格或可能更加不利。遵守現行或新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本集團如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因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懲處，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存貨風險，可能因科技快速轉變或其他原因導致製成品、原材料及零件過時而需撇減存貨，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存貨政策，本集團每月評估存貨之陳舊情況，並就超過一年之滯銷存貨項目計提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或消費者喜好之改變，導致積累存貨及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或以重大折讓或重大虧損出售滯銷存貨，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不利影響

由於自由貨幣政策或外國資金流入過多，或兩者兼而有之，許多國家之通貨膨脹壓力與日俱增。地緣政治問題與貿易壁壘之爭議，引發實施或建議實施對進口至不同國家之某些產品徵收關稅。快速變化之貿易政策可能會嚴重破壞全球經濟之穩定性。

中國與美國之間的關稅威脅、貿易限制、貿易壁壘及貿易和技術緊張局勢持續，可能會對全球經濟造成普遍的破壞性影響，並可能對消費者支出及企業資本開支的信心水平造成負面影響。中國與美國之間加強貿易限制及對進出口的技术及產品徵收關稅，將會增加產品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長遠而言，這可能會打擊及減少消費者及企業的需求。

全球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增添全球市場隱憂，不明朗因素增加。目前難以預測此情況會持續多久，以及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到之影響。因此，該等情況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風險，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對其業務營運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未來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或繼續增加收入及溢利，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可對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倘本集團未能對不斷轉變之經濟狀況作出迅速反應，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之經濟及政治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中國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包括影響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之政府政策。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導致產品需求減少，從而令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放緩。

展望

由於新一代Blackwell遊戲GPU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推出，配備Blackwell技術之新圖像顯示卡將會提升遊戲表現及遊戲玩家體驗。本集團相信，Blackwell圖像顯示卡針對遊戲玩家及內容創作者需要之超卓表現及創新功能，將會吸引市場殷切之需求。

川普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簽署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額外關稅之行政命令，並於短期內生效。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位於印度尼西亞，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地重整生產計劃，在中國以外地區組裝供應美國市場之產品。本集團之新設施加強應對貿易限制及關稅之靈活性，讓本集團能把握新商機。

栢能致力於創新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於去年已推出一些新產品，包括手提個人電腦、醫療級電腦，以及為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而設之一條GPU伺服器新產品線。本集團將繼續鑽研新產品開發機會，投資於產品創新及卓越運營，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9,167.2百萬港元增加914.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0,081.9百萬港元，增幅為10.0%，主要受圖像顯示卡（尤其是自有品牌業務分部及ODM/OEM業務分部）銷售增加推動。

圖像顯示卡分部由二零二三財年之7,266.1百萬港元增加1,21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481.8百萬港元，增幅為16.7%。NVIDIA於本年度第一季針對高端GPU市場推出「SUPER」系列，其性價比備受消費者及市場讚譽，因而對其自有品牌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661.2百萬港元增加656.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318.1百萬港元，增幅為11.6%，主要源於銷量增加（尤其於中國市場）。此外，本集團使用性價比更高之NVIDIA「SUPER」系列GPU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高於非「SUPER」系列GPU。

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604.9百萬港元增加55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2,163.7百萬港元，增幅為34.8%，主因為客戶需求上升及有額外項目使用平均售價更高之NVIDIA「SUPER」系列GPU。此外，使用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RTX4090 D」型號之ODM/OEM項目亦錄得殷切之客戶需求。「SUPER」系列及「RTX4090 D」型號之平均售價更高，產生更高銷售收入，二零二四財年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整體亦有所增加。

EMS業務由二零二三財年之739.0百萬港元減少6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76.4百萬港元，減幅為8.5%。本集團儘管接獲更多有關ATM及POS系統之訂單，惟未能悉數抵銷EMS分部下其他客戶之訂單跌幅。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162.1百萬港元減少238.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923.7百萬港元，減幅為20.5%，主因為零件貿易業務減少，迷你個人電腦銷售亦有所下跌。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815.6百萬港元增加62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442.3百萬港元，增幅為10.8%。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銷量增加，亦為銷售收入帶來正面貢獻。非品牌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351.6百萬港元增加288.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639.6百萬港元，增幅為8.6%，主要源於平均售價提高抵銷了非品牌業務分部銷量之跌幅。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地區業務表現受地緣政治議題、政府政策以及不同地區及國家之經濟影響。亞太區及中國地區之收入分別增加33.0%及6.4%。然而，NALA地區及EMEA地區之收入分別下跌0.5%及11.9%。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274.2百萬港元增加1,08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4,355.0百萬港元，增幅為33.0%，主要因為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增加，以及對使用NVIDIA「SUPER」系列GPU之ODM/OEM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推動本年度銷售增長。

NALA地區

NALA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為1,27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1,282.3百萬港元減少6.7百萬港元，減幅為0.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因貿易限制而缺乏最頂級「RTX 4090」圖像顯示卡，而其於二零二三財年貢獻收入210.8百萬港元。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紓緩該區銷售之部份跌幅。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為2,26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2,127.3百萬港元增加135.8百萬港元，增幅為6.4%，主因為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上升，而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新「RTX4090 D」GPU亦為二零二四財年品牌業務分部及ODM/OEM業務分部下之銷售作出貢獻。此外，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亦對二零二四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之銷售反彈作出貢獻。

EMEA地區

EMEA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為2,18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2,483.4百萬港元減少295.2百萬港元，減幅為11.9%。區內需求下跌是由於利率高企打擊平均售價高之產品（如圖像顯示卡）的支出所致。此外，二零二四財年，區內因貿易限制而缺乏最頂級RTX 4090圖像顯示卡，而其於二零二三財年貢獻收入383.4百萬港元。然而，使用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推出後備受市場讚譽，紓緩二零二四財年部分銷售跌幅。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8,225.3百萬港元增加68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906.5百萬港元，增幅為8.3%，與二零二四財年之銷售增幅一致。原材料成本佔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三財年之89.7%下跌1.4%至二零二四財年之88.3%，主要源於對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此外，對比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針對已停產之品牌業務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促銷活動及折扣亦顯著減少。本集團之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241.2百萬港元減少21.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219.9百萬港元，減幅為8.8%，主要源於ODM/OEM及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量合共增加10.3%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為95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700.7百萬港元增加254.8百萬港元，增幅為36.4%。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率為9.5%，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7.6%。毛利率變動主要源於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增加，加上對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而該等新圖像顯示卡貢獻較高毛利率及於本年度無須大額促銷或折扣。此外，於本年度，針對本集團已停產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促銷活動及折扣亦顯著減少。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0.8百萬港元增加2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51.0百萬港元，增幅為65.6%，主要源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63.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收到之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三財年之2.4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5.2百萬港元，並錄得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8.0百萬港元。上述項目悉數抵銷匯兌虧損淨額，其由二零二三財年之29.1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38.2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29.6百萬港元，減幅為6.2%，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廣告營銷費用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而此乃由於配備NVIDIA「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備受市場讚譽，為刺激產品銷售而進行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因而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已停產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已於二零二三財年清理，故就該等圖像顯示卡進行之促銷活動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去年高89.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財年之442.8百萬港元增加20.1%至二零二四財年之532.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23.0百萬港元增加64.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87.1百萬港元，增幅為19.8%，主要與二零二四財年內因溢利增加而就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計提之撥備有關。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三財年之119.8百萬港元增加25.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144.9百萬港元，增幅為21.0%，主要是由於與新加坡上市相關之專業及諮詢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之減值虧損撥備3.1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3.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內撥回一名客戶之減值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之59.3百萬港元減少2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6.8百萬港元，減幅為37.9%，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更為依賴內部盈餘儲備及現金滿足大部份採購需要，使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50.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28.2百萬港元增加22.7百萬港元，增幅為80.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內本公司部份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出現上述因素，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2.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60.8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源於毛利率改善抵銷年內開支增加。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二四財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2.1百萬港元，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0.68港元及0.68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8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6港元及0.16港元。鑒於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及雄厚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估計合共58.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7.5百萬港元增加10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6.3百萬港元，增幅為16.3%，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7.4百萬港元上升7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7.0百萬港元，升幅為14.3%，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增加投資於印度尼西亞設立新製造廠房。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新設並遷移總部至新加坡，亦令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增加。

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6百萬港元增加16.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2百萬港元，增幅為17.9%，主要源於訂立租賃合約以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及印度尼西亞製造廠房。

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及商譽，乃通過收購業務取得。商譽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用收入法釐定之品牌名稱估值高於賬面值，故品牌名稱並無錄得減值虧損，賬面值維持不變。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無關聯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且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投資於一間虛擬實境體驗公司以來從未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故賬面值保持於1.2百萬港元不變。

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百萬港元，增幅為31.0%，主要源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稅務虧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8.3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百萬港元，增幅為189.5%，主要源於就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廠房之新租賃物業支付新的租金按金以及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27.9百萬港元減少38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38.9百萬港元，減幅為8.4%，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抵銷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8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5.5百萬港元減少293.2百萬港元，減幅為25.8%。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均見減少，主要是由於GPU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供應不足，加上渠道市場之圖像顯示卡存貨短缺加快付運製成品所致。原材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5.3百萬港元減少9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9.6百萬港元，減幅為16.6%。製成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1百萬港元減少20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4.4百萬港元，減幅為38.2%。由於為滿足銷售需求而增產，故半製成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1百萬港元增加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百萬港元，增幅為48.2%。

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1百萬港元增加86.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0.9百萬港元，增幅為9.7%。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2.7百萬港元減少4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2.2百萬港元，減幅為5.4%，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於本年度年底時減少，導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9百萬港元增加3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1百萬港元，增幅為48.8%，原因為相對二零二三財年年底，本年度年底受限於銀行保理安排之信貸銷售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28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0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收回合共668.7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60.8%。

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5百萬港元增加9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6.6百萬港元，增幅為122.1%，主要與於二零二四財年修正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進口圖像顯示卡應向CBP繳納之關稅有關。

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6百萬港元減少9.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百萬港元，減幅為24.9%，主要源於待於本年度年底入賬之銷售退貨減少。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5百萬港元減少15.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7百萬港元，減幅為23.1%，主要源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1.2百萬港元減少15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4.0百萬港元，減幅為6.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動用較多手頭盈餘現金為採購及經營融資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52.2百萬港元減少378.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73.9百萬港元，減幅為15.4%，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0.1百萬港元減少203.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6.4百萬港元，減幅為15.9%。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6.9百萬港元減少23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6.2百萬港元，減幅為22.0%，主要源於本年度年底因GPU供應短缺而減少採購原材料。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2百萬港元增加27.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2百萬港元，增幅為11.6%，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所致。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損壞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本集團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退款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8百萬港元減少13.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6百萬港元，減幅為27.0%，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退還貨品減少。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0百萬港元減少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8百萬港元，減幅為15.1%，主要源於本年度年底客戶為獲得所採購產品預付之款項減少。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2.4百萬港元減少162.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9.5百萬港元，減幅為16.6%，主要源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動用自由現金流為採購及經營融資。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損壞及退貨。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索償結算估計作出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5百萬港元，減幅為1.5%。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項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司法權區而定。合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包括續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流動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2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5百萬港元，增幅為24.2%，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就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設施而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百萬港元，增幅為46.5%，主要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溢利增加有關。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0百萬港元增加1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3百萬港元，增幅為14.9%，主要與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製造設施之額外租賃以及該等物業相關復修成本之撥備有關。

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862.0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38.8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0.1百萬港元及儲備2,82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溢價、匯兌儲備、合併儲備、其他儲備、法律儲備、金融資產儲備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均透過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撥付。內部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股東權益。外部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77.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16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1,874.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8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5.5百萬港元減少293.2百萬港元，減幅為25.8%。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主要源於GPU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供應不足，加上本年度年底下一代RTX 50系列GPU收貨量偏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0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4.6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減幅為1.3%，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天，主要與銷售收入增長，反映產品銷售需求強勁，促使加快向客戶收款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81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6.9百萬港元減少230.7百萬港元，減幅為22.0%，主要源於GPU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供應不足，加上本年度年底下一代RTX 50系列GPU收貨量偏低，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天。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為1,954.8百萬港元，遠少於二零二三財年之3,57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年底之營運資金(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去年比較有所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150.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382.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提取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多於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抵銷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2,00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3,293.8百萬港元為少。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進口貸款1,812.9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使用現金盈餘而非銀行借貸為採購及經營融資，故所動用之進口貸款較二零二三財年之3,119.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韓圓、日圓、新加坡元及印尼盾。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訂立三份結構性投資合約及於二零二四財年訂立一份結構性投資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而本集團亦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53.1百萬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管理、資本開支、退出投資及承擔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本集團之淨現金權益比率(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0%，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減少和總權益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149.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測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

由於本集團將全球總部遷往新加坡及於印度尼西亞巴淡設立新製造設施(已於本年度年底投入運作)，有關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分別用於裝修新加坡新總部之辦公室物業，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設施之廠房物業裝設三條生產線及進行裝修工程。

退出投資

本年度退出之投資主要包括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測試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可使用年期期滿後撇銷之資產，為數合共16.9百萬港元，主要為報廢之廠房及機器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資本承擔合約，總值7.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用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德國、日本及南韓之製造廠房、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本集團用於業務用途之若干汽車，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上述項目之租賃承擔。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上述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大客戶之所在地美國出口其圖像顯示卡。就此，本集團以往曾根據關稅編號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期間之圖像遊戲機及機器（屬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4B範圍內，因此並不涉及正常貿易關係（「NTR」）關稅或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之額外關稅）進口項目（「所選定項目」）向CBP作出披露。其後，CBP認為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應歸類至另一個HTSUS編號，NTR關稅並不適用，惟屬於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3範圍內，並要求本集團就所選定項目提交事後概要更正。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間隙期間」，即清單3產品未享有中國301條款關稅豁免之期間）進口美國之圖像顯示卡被徵收25%之中國301條款關稅。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專為遊戲用途而設計及生產，因此應分類為「遊戲零件」，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CBP之圖像顯示卡分類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故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根據有關「經修正」HTSUS編號進口相關圖像顯示卡。清單3產品已獲豁免25%之中國301條款關稅，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已評估，因本集團於間隙期間進口圖像顯示卡根據HTSUS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潛在關稅之潛在估計金額估計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6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就此要求退款。

本集團亦已委託一間專業機構進行關稅分類分析，並向CBP提出上訴，要求釐清問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向CBP提交訴訟抗議書（「抗議書」），當中包括提出不應於間隙期間支付關稅（儘管產品豁免計劃當時尚未出台），理據與另一項正在美國聯邦法院上訴庭席前待決之類似個案所援引者相同。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計劃於二零二五財年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3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49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並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作為挽留董事、僱員、顧問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他參與者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緊接終止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僅為7,961,86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如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不足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外，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即不足兩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終止，且本公司日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根據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計劃授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就於東南亞設立新加坡總部辦事處及印度尼西亞巴淡新製造設施收購價值合共123.3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或設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錫豪先生（「王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其他執行董事支援下，彼監督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當中逾半數為非執行董事（包括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能充分作出獨立決策。該13名董事貢獻不同技能、知識、經驗及管理專長。由於所有重要決定乃經過全盤討論後作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積極參與討論，故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有利於有力而均衡之企業管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已委聘一間核數師行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核數師行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而全體成員均為具備有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之會計師。該核數師行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附有建議之評估報告，讓審核委員會能夠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此項安排能提供獨立而中立之意見，並能改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統稱「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A.1項，董事如管有與本公司證券（「股份」）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標準守則B.8項所載之手續，均不得買賣其任何股份。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健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上分別出售6,000股及14,000股股份，當時黎先生管有內幕消息而事前未經主席確認，因而違反標準守則A.1及B.8項。基於健康理由，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設立其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其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或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之專業機構）有關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以及外部及內部核數事宜之橋樑。

前審核委員會主席黎先生因健康理由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辭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職務。葉成慶先生（「葉先生」）、張英相先生（「張先生」）及陳艷女士（「陳女士」）為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為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葉先生及張先生辭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職務，而陳女士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思勳先生（主席）、江治強先生及關秀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然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同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港交所網站、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